抄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受文者：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122434號
附件：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」(附件)，並溯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5年10月21日衛部保字第1151260522號函辦理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